

正本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

# 监 理 合 同 书

项目代码：2501-410323-04-01-679185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03号

项目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6

发包单位(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正本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

# 监 理 合 同 书

项目代码：2501-410323-04-01-679185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03号

项目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6

发包单位(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监理合同书

根据 2025 年 2 月中标的“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23-04-01-679185、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03 号、项目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6）”中标通知书，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 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址：洛阳市新安县

3、工程规模：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包括支线一、支线二、磁河谷产业环线，全长 17.218 公里。支线一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境内，分为两段。其中第一段：起点位于磁涧镇洛新快速通道八里村交叉处，终点位于东赵洼村交叉处，路线长度 2.199km；其中第二段：起点位于柏圪塔村西，终点位于闫湾村北与磁河谷产业环线交叉处，路线长度 0.537km；支线一建设里程长度为 2.736km。支线二位于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和南李村镇境内，分为三段。其中 A 段：起点位于梭罗谷，终点止于 X021 磁铁线孙洼村，路线长度 3.984km；其中 B 段：起点位于 C450 村道与长江大道鲍庄村交叉处，终点交于支线二 C 段，路线长度 0.199km；其中 C 段：起点位于新安县教师进修学校，终点交于支线二 A 段，路线长度 0.809km；支线二建设里程长度为 4.992km。磁河谷产业环线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境内，起点位于磁涧镇李子沟村，终点位于黄土泊宿集（我在新安有个院）十字路口平交处，路线长度 9.489km。

主要工程内容为：原路面补强加铺前需要对老路病害进行修补；交通

标志、标线、波形梁护栏、警示桩、公路界碑、里程碑及百米桩等安全设施；项目沿线圆管涵进行拆除、新建或清淤处理。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常国强：JGJ1029100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为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提供全过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六个月。

##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监理服务费为：大写：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212900.00)

2、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监理单位人员及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8%，经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

五、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通用条件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监理合同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 7、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8、其它文件(包括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实施细则、监理守则及监理规划等)；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协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 九、违约责任

###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投标费率}$ 。

###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预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预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金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推延支付天数}$ 。

## 十、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A.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B.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C.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text{建安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2、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行失效

十二、争议解决，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工程地点管辖权的市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法院判决生效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新安县新城人和路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MB1H022658

邮 编：471800

电 话：0379-67290108

日期：2025年2月26日

监 理 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53861892M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5902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账 号：257203466335

日期：2025年2月26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 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

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工期监理合同同期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2 月 20 日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2 月 20 日

# 安全合同

为在 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和基本政策。
- 2、严格执行上级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 3、建立健全安全领导小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4、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有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
- 2、制订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 3、安全人员必须经常巡回检查工地，查找事故隐患，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并在次周监理例会上作出总结。

## 第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2、建立健全安全领导小组，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3、在施工中贯彻“安全生产，预防第一”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 4、各级领导干部，工程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和施工规程，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5. 根据施工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和严格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安全器材。

6、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在本项目中乙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设备损毁事故，一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工程监理合同期后自行失效。

第六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26日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26日

# 安全环保承诺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

2、工程地址：洛阳市新安县。

## 二、工程监理范围：

2025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全过程监理。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六个月。

为确保 2025 年新安县磁铁线支线及磁河谷产业环线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作为监理单位做好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安排上岗。施工期间，不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3、开工前，编制安全环保监理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环保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环保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我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理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操作规程。

4、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空气污染，保护环境和监理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5、扬尘治理工作中坚持全面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实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为目标，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7个100%管理。

6、要求施工现场树立必要的施工作业警示标识，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全、环保警示标志齐全，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堵塞安全消防通道和影响岗位人员操作与巡回检查。

7、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穿戴符合国家标准及建设单位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8、对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及施工机械、器具等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操作规程。施工中采用的原材料质量经过认真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涉及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作业时，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9、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三违”现象，迅速、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事件。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监理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责任人：常国强

联系电话：0379-63590188

2025年2月26日